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：

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沈佳云



姚荣涛



张伏波



朱震宇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